

鲁山县城南新区向阳路建设工程

(沙河治理城区段向阳路)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LZC2017-Ag011

招 标 人：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国泰信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七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1. 评标办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28
第六章 图纸.....	2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商务标.....	3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4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6
四、实质性条款承诺书.....	36
五、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提交的资料.....	37
技术标.....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国泰信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鲁山县城南新区向阳路建设工程（沙河治理城区段向阳路）

2.2 采购编号：LZC2017-011

2.3 建设规模：本工程为长 618.5 米，车行道为沥青混凝土新建道路，道路标准横断面布置为 30m（红线宽）- 5m（人行道）- 20m（车行道）- 5m（人行道），为城市次干道；包括道路、给水、雨水、污水、绿化、照明工程建设。

2.4 施工工期：100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设计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工作内容。

2.6 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 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及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3.4 项目经理具有市政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不得有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及施工过程中不更换承诺书和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亲笔签署）；

3.5 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6 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及在相关省级政府网站的职称查询页面或证明材料）；

3.7 投报的施工员（市政）、质量员（市政）、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须有合格有效网上可查询的岗位证书（提网页截图及查询途径）；

3.8 提供企业经审计的近三年度（2013、2014、2015）省级注册会计师网可查的财务报告且三年连续盈利（报告上应有验证码）；

3.9 具有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符合豫检会[2015]7 号文规定，应针对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进行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3.10 根据豫建〔2016〕38 号号文规定，以上要求的证照应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

3.11 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3.1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报名时间及报名须知

4.1 报名时间：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10 日 17:30 时截止

4.2 报名须知：该项目实施网上报名、网上出售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报名前先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pdsggzy.com）进行“企业注册”，并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数字证书。潜在投标供应商报名，下载招标文件需先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登录”入口进行具体操作，请查看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登录上的投标人操作手册。

4.3 为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投标人只能投报本项目或鲁山县城南新区钢厂路建设项目（沙河治理城区段钢厂路）其中一个项目。

4.4 授权委托人必须是项目经理。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招标文件的获取信息

6.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7 年 2 月 6 日—2 月 10 日

6.2 招标文件等资料获取方式：招标文件费 500 元/份（售后不退），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从基本户转入下列专用账户后，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平顶山银行
账号: 6013301012010093076

注: 潜在投标人缴纳招标文件费时, 银行转账单应注明*项目招标文件费, 开标时提交银行汇款回执单, 未按以上要求注明及交纳招标文件费和提交银行汇款回执单或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缴纳招标文件费的, 拒收其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17年2月27日9:00时
- 7.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7.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 李女士
联 系 电 话: 0375-5035706
招标代理机构: 国泰信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宋女士
联 系 电 话: 0375-7022760 134612595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鲁山县老城大街西段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5-5035706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国泰信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女士 电话：0375-7022760 13461259505
1.1.4	项目名称	鲁山县城南新区向阳路建设工程（沙河治理城区段向阳路）
1.1.5	建设地点	鲁山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0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 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及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p> <p>4 项目经理具有市政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不得有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及施工过程中不更换承诺书和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亲笔签署）；</p> <p>5 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6 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及在相关省级政府网站的职称查询页面或证明材料）；</p> <p>7 投报的施工员（市政）、质量员（市政）、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须有合格有效网上可查询的岗位证书（提网页截图及查询途径）；</p> <p>8 提供企业经审计的近三年度（2013、2014、2015）省级注册会计师网可查的财务报告且三年连续盈利（报告上应有验证码）；</p> <p>9 具有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符合豫检会[2015]7 号文规定，应针对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进行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p> <p>10 根据豫建〔2016〕38 号文规定，以上要求的证照应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p> <p>11 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p>

		<p>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p> <p>1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1.潜在投标人缴纳招标文件费时，银行转账单应注明***项目招标文件费，开标时提交银行汇款回执单，未按以上要求注明及交纳招标文件费和提交银行汇款回执单或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缴纳招标文件费的，拒收其投标文件。</p> <p>2.为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投标人只能投报本项目或鲁山县城南新区钢厂路建设工程（沙河治理城区段钢厂路）其中一个项目。</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1.4.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对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内容中的问题书面向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实质性问题给予书面答复。（如有）。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 偏差调整方法：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澄清、答疑、补遗书、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对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内容中的问题书面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7年2月27日上午9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修改文件后 <u>2</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修改文件后 <u>2</u>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捌万元（¥：80000.00）</p> <p>二、该项目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下列保证金专用账户 收款单位：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6000 2231 9611 168 开 户 行：平顶山银行行政中心支行</p> <p>三、保证金的递交形式为：转账、汇兑、网银。</p> <p>四、在银行汇兑凭证附言栏注明该项目编号号： GZL17-02-27-114</p> <p>五、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其它情况需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p> <p>六、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 24 点（超时到账视同未交保证金处理，取消投标资格）。</p> <p>七、开标当天，投标人携带银行汇款回执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行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到开标现场核查保证金到账情况。</p> <p>八、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必须及时退还。</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提供 3 年，指 20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p>■提供 3 年，指 20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p>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p>■不提供 /年，指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企业法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印鉴或签字。</p>
3.7.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p>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p>
3.7.5	装订要求	<p>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详细目录。</p>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密封套上注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西入口 7 楼）</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否 □是，退还安排：/</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p>

5.2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 <u>开标现场公开检查。</u> (2) 开标顺序： <u>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逆顺序。</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全部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履约保函</u> 履约担保的形式： <u>中标价的 10%</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原件须列具清单（清单须加盖公章）；投标人还应向招标人递交加盖公章胶装成册的原件复印件及业绩证明等资料一套。未按要求提供原件清单及资料的，招标人拒收投标文件。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开标前七日公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Word 文档格式，投标函附录可复制粘贴）。</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至少壹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U 盘</u>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u>单独密封。</u> 在封套封口处至少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_____（项目名称）施工标投标文件电子版及投标单位名称”字样。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投标人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同时按本须知附表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必须是拟派的项目经理 ）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对招标文件实质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p>一、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编制依据</p> <p>1、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套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配套相关文件等。</p> <p>2、委托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p> <p>二、费用计取</p> <p>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豫建设标【2014】57号文及豫建设标【2016】47号文。</p> <p>2、费用计取按“营改增”豫建标定（2016）24号文计取。</p> <p>3、社会保障费：依据豫建建【2016】62号文规定，社会保障费是不可竞争费，由发、承包双方在编制工程预算、招标标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签订施工合同和竣工结算时应单独列项，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算标准足额计取。</p> <p>4、企业管理费、规费、总承包服务费、计日工、人工费、措施项目费等执行豫建设标【2014】28、29号文。</p> <p>5、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已包括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的清单项，招标人认为其费用已包括在相关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补列，结算时亦不增加。</p> <p>6、其他项目报价，应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p> <p>7、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价（含分项）均应填写单价，对没有填写单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p>	

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项（含分项）单价中。

8、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或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规范要求中所列的施工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在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考虑，否则视同投标优惠，招标人不单独列项支付。

9、人工费按 75 元/定额综合工日计入。

10、材料价格参考《平顶山工程造价》2016 年第 5 期材料价和鲁山县当地市场价自主报价。

11、合同价调整的因素：

11.1 除发生施工图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主材调差及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内容按实际发生调整外，其它均不再调整。

11.2 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时，投标人应承担材料价格±5%（包括±5%）的风险，即施工期间该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钢材、水泥等）发生的价格涨跌幅度在《平顶山工程造价》2016 年第 5 期材料价格的±5%（包括±5%）范围内时，材料价格风险由中标人承担，结算中不予调整。

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过《平顶山工程造价》2016 年第 5 期材料价格的±5%以外部分，材料价格风险由招标人承担（最终结算材料单价=中标人投报单价±上述 5%以外部分）。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以招标人认可的市场价格为准。

三、工程竣工结算

1、在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承包方须提供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工程验收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包括结算书、变更签证、核定、赔偿等，并按时间顺序或编号装订成册。结算资料为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内容。

2、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相比，当工程量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15%（含±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调整，当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15%（不含±15%）以外时，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量超过 0.1%时，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做调整。调整的办法是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3、按照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在中标人承包价基础上调整变更、签证、材差增减等费用，经招标人审定且中标人认可后作为最终竣工结算造价。

4、签证变更及新增工程部分优惠率：按投标时的优惠率即（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五、材料供应及价格调整办法

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均由中标人采购，采购前需经过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认可，否则不得进场使用。

2、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并且具备有关的出厂合格证、材质单及复试报告，出现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3、所有材料试验及测试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六、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等级。施工中，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所报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招标人所限定的时间内，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除招标人另有要求外，其他内容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单位。

3、投标人一旦中标，应保证按招标人的要求，迅速进场组织施工，且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

4、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施工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且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

中标人不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缺岗（节假日除外）则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或解除合同。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招标人对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有权终止合同并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5、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如不按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招标人有权按违约处

理。

6、中标人应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7、本招标文件中未规定的项目，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进行约定或按发生时的实际情况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认可，并按前述约定结算。

8、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若经招标人考察证实其在投标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经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核实后，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被记入黑名单，1年内禁止参与鲁山县的招投标活动，取消其中标资格外，还应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涉及违法犯罪的将建议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9、中标人在投标阶段或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质量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或有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施工合同，中标人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10、为保证本项目按期开工，由中标人按财政评审确定的清表评审费支付招标人清表费用。

10.14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单项工程备案

外地建筑企业须在中标公示后且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前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单项工程备案。

二、投标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招标人部分：根据平劳社监察（2004）1号文件规定，招标人应按中标价的2%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在招标办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时，将此保障金交纳相关手续交于相关部门统一保管。

2、根据平顶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平劳社监察（2004）1号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做出以下承诺，否则在评标时将实行“一票否决”，视为无效标。

（1）在中标后，中标人应按中标价的2%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以担保方式办理，统一存放在相关部门。

（2）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以划支。此保障金应以保函的形式办理，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交于相关部门集中统一保管。

三、承包商履约担保和工程款支付担保

按豫建建[2006]18号文件《河南省建设工程担保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投标人一旦中标保证在办理中通知书前（接到通知10日内）向招标人提供中标价10%的履约担保，作为中标人在合同期间履行约定义务的担保。若不能按时足额提供履约担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另选中标人。招标人同样为中标人提供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在办理中标通知书之前招标人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和中标人的承包商履约担保保函交与相关部门集中管理。具体如下：

1、承包商履约担保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人提交对等的承包商履约担保。其保函原件由招标人确认后交相关单位经审查后集中保管。

（2）承包商履约保函有效期为：工程建设合同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0天。

（3）建设项目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完成竣工结算后，中标人持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完成证明和保函备案存放证明原件取回履约保函原件，即可向担保机构办理保函释放手续。

2、工程款支付担保

（1）根据豫建[2006]18号文件规定。必须进行工程款支付担保。

（2）招标人在确定招标结果后向中标人提交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采用第三方保证担保的方式，由符合条件的银行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出具保函，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10%（保函金额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其保函原件经中标人确认后交相关部门，经审查后集中保管。

（3）招标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效期为：招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款结算款项（工程质量保修金除外）支付之日起150天。

（4）招标人按合同约定付清全部工程款（保修金除外）后，招标人凭承包商出具的履约完成证明和保函备案存放证明书原件到相关部门确认并取回工程款支付保函原件，即可向担保机构办理保函释放手续。。

四、其他

本招标文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投标人应对 10.13、10.14 条款进行承诺，若未承诺，视为无效投标。

10.15 招标人特别说明的事项

1.本项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开标后招标人将对所有投标人的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单位是否有不良记录进行网上查询，各投标人若有更换项目经理或放弃中标或不良记录撤销等情况，请在开标前将更换项目经理的页面查询截图或中标放弃函或不良记录撤销截图，提供两份，一份与原件一起递交，另一份与其他资料共同胶装成册交于招标人用于查询，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的，由此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项目机构的证照、所有人员及业绩应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网上可查询，开标后招标人将对所有人员的信息及业绩进行核实，若有人员及业绩无法查询或不实的情况，则视为投标无效。

3.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有不良记录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以上情况经招标人查询后交于评标委员会作为参考，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5.投标人还应向招标人递交加盖公章胶装册的原件复印件一套，应包括资质审查及业绩证明等全部资料（如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按弄虚作假处理，取消中标资格）；封面标注*****项目交招标人资质审查及业绩证明资料等复印件及单位全称。

6.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经证实其在投标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被记入黑名单，1年内禁止参与鲁山县的招投标活动。

说明：本表中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其他处（评标办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规定期间及时澄清。未按规定时间提出的，招标人将不予以接受。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

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并将该修改通知（或答疑）的回复做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须经招标监督机构及鲁山县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站备案后有效。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3.1.1 商务标：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实质性条款承诺书
- (6) 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提交的资料

3.1.2 技术标

- (1)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9)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 (10)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 (11)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招标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工程成本、利润、税金、以及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

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程序：由招标人向交易中心提出交易保证金退还书面申请，交易中心向指定银行发出退还通知，按投标人缴纳交易保证金的原账户返还。银行接到交易保证金退还通知后，一次性全息退还投标人的交易保证金（国家有另行规定除外），利息按活期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截止日期为交易中心收到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前一天。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适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不适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在招标文件要求必须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上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在招投标及施工期间，投标人所投报的项目经理保持一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包装在一个封包内，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加贴封条至少加盖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应与专家库中人员具有相应资格），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不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中标人须按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中标人在执行合同或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质量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或有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7.4.4 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中标人应当同时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它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岗位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备注：资格评审所涉及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开标时均需提供原件备查（除截图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视为资格审查未通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描述、子目编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60分 技术标：30分 综合部分：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本评分办法中除工程量清单报价的评标基准价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主要材料项目单价评标基准价均为该项各相应有效	

		<p>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某一项的算术平均值按下列规则计算：当有效报价多于五家（含五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报价少于五家时（不含五家），则不再去掉最高和最低值，直接进行算术平均。</p>		
2.2.3	商务标 (60分)	<p>工程量清单 报价 (35分)</p>	<p>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不含不可竞争费)×K+评标报价×(1-K) 其中：评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工程量清单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报价。 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含不可竞争费）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25分。当工程量清单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工程量清单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35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工程量清单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K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K=0.5</p>	
		<p>分部分项工程 清单项目综合 单价(15分)</p>	<p>随机选择10项清单项目。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0% - 103%范围内（含90%和103%）每项得1.5分，满分共计1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p>	
		<p>主要材料 单价(10分)</p>	<p>选择5项材料。在材料基准值90% - 103%范围内（含90%和103%）每项得2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p>	
2.2.4(1)	技术标 (30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2分	<p>各评委可结合本工程实际，根据其先进、科学、合理及其可行程度在给定的分值内酌情扣分，2-12项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p>
		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2-3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3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3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3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2分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2分	
		8.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2分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2分	
		10.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2-3分	
		11.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2-3分	
		12.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1-2分	

2.2.5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10分)	业绩 (5分)	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一项业绩得 2.5 分，该项分值最高得 5 分。 注：业绩应提供中标公示查询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提供原件且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否则不得分。
		质量、工期 及措施 (3分)	质量、工期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无具体措施的为 0 分。 质量、工期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具体措施的，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措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可行性程度在 1-3 分之间给分。
		优惠条件 (2分)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做出更有利于招标人的优惠条件及承诺，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优惠承诺进行横向比较，以最有利于招标人的为满分，其余在 1-2 分之间打分。

说明：类似工程是指 20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项合同额在 700 万元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综合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有效评标报价

- (1) 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ξ
- (2) 各投标人评标报价： b_i ($i=1, 2, 3\cdots n$) (n 为有效投标人总数)
- (3) 各投标人有效评标报价范围： $b_i \leq \xi$

超出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报价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2.2.3 评标基准值

评标基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在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在建工程且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投标人（开标时招标人将提供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4)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提供电子版的或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读取、投标函附录不可复制粘贴的或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5)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文件费用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本次评标分值分配如下：

(1) 商务标评审 60 分

(2) 技术标评审 30 分

(3) 综合部分评审 10 分

3.2.2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以各评标委员打分之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

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定标方式

3.5.1 本次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按本评标办法评审后推荐有排序的三名中标候选人，若在评审过程中对部分投标文件否决后，致使实质上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实际数量进行推荐，只要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报价合理或具有竞争力。

3.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等的有关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国家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二、投标报价说明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三、工程量编制依据及有关资料

- 1 本招标文件；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7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8 其他的相关资料。

第六章 图纸

（另册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要求及规范

一、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制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建筑建设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做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其它现行规范和标准不全或现行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二、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 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实质性条款承诺书
- (5) 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提交的资料

二、 技术标

- (1)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9)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 (10)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 (11)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商务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不含不可竞争费)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不可竞争费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 小写 _____元	
		社会保障费(含税): 小写 _____元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不可竞争费)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社会保障费(含税)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报质量标准			
投报工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其他优惠说明:			

注：不可竞争费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税金。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实质性条款承诺书

承诺内容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提交的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及不更换承诺书等。

附件 1：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施工过程中不更换承诺书和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保证在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单位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更换项目经理。

我单位没有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检）员、资料员、材料员、专职安全员。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中标公示查询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六）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9)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 (10)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 (11)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